

(2020年2月)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一、背景

學校不時或需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傳染病爆發、交通服務突然中斷或社會事件等，均須採取應變行動，因此學校制訂此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緊急情況。

二、基本原則

- A. 當學校發生緊急情況，校方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 / 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例如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迹象時關閉學校，以及新界北部出現水浸而停課。
- B.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學校會遵守以下原則
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題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序的環境下學習；
 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 C. 當遇到以下三個情況應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1. 若有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至於其他非緊急求助，例如非嚴重受傷，學校可致電各區警署或召喚救護車服務；
 2. 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學校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3. 學校接獲炸彈警報，除非有確切而合理的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否則應慎重處理。

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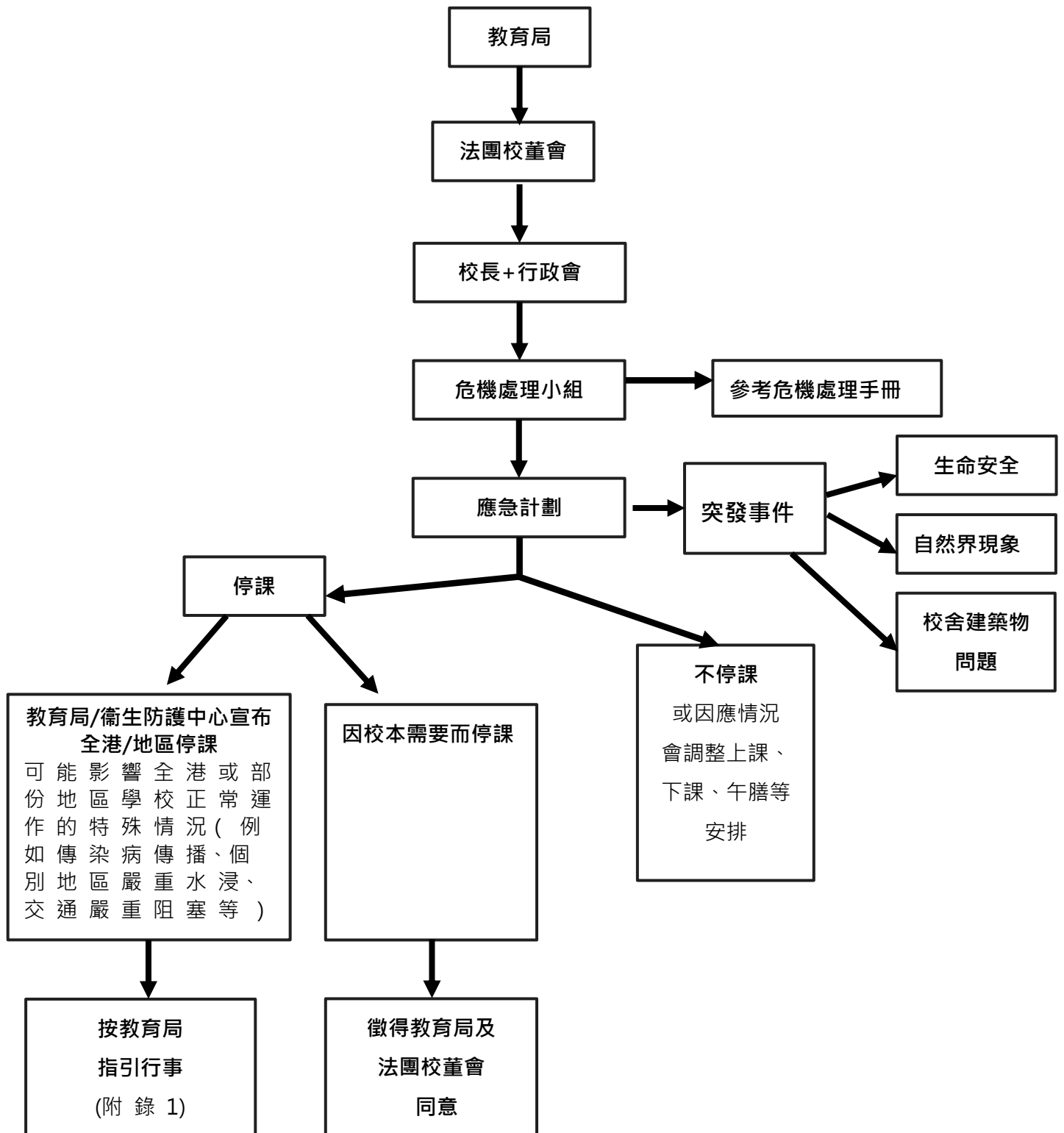
A. 啟動停課安排的決策流程

1. 教育局宣佈停課按教育局發出的停課宣佈，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
2. 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宣佈停課經衛生防護中心作出停課決定，由校長將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
3. 因應本校情況而作出停課由危機處理小組因應讓特殊情况召開緊急會議而作出的停課建議，必須經由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再由校長將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同時啟動校本應急計劃安排。如出現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情形自決應否讓子女上學。如交通嚴重擠塞或發生其他緊急情況，家長均應讓子女留在家中。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校方應另作安排，並向家長重申，在這些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B. 諮詢機制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均了解有關緊急安排，本校在制定相關安排前，必先諮詢各持份者(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如飯盒供應商)的意見。在制定完成後，校方會讓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飯盒供應商）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並將應急計劃上載至校網，讓各持份者知悉。另外，學校亦會安排聯絡人回應緊急情況下的查詢。

四、行政架構



五、應急計劃內容

A. 聯絡機制

1. 向法團校董會交代有關特殊情況及作出停課決定的呈請	校長
2. 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a. 教育局熱線：2891 0088	校長
b. 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64 (南區)	校長
c. 教育心理學家：保良局韓姑娘 9852 7944	HWLW
b. 香港仔警署：3661 1614	LLB
c. 警民關係組：駱沙展 9220 9866	LLB
d.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LG
e. 救護服務：999	NOS
f. 香港仔消防局：2343 2255	CKY
g. 瑪麗醫院電話：2255 3838	CKY
h. 其他社福機構：	LG
■ 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國際社：2353 6119/ 86-755-2511 4400	
3. 網上向學生、家長及公眾人士發放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及消息	PCHW
a. 校網訊息：發佈緊急安排通告	LLB
b. 短訊：以推送消息發放至家長手機	
4. 通知教職員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可透過教職員會議或電郵)	校長／副校長
5. 處理停課時員工當值安排	KSS
6. 發出家長信及/或短訊，通知學生及家長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LLB
a. 通知午膳供應商	LTHS/ CKY
b. 課後支援機構	HWLW/ KSS
c. 租車公司	CKY
d. 校內及校外活動	部門主管
7. 聯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並商討各項決策	危機處理小組 組長/ 副校長
8. 輔導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有特別需要的學生	LG/ CWS
9. 通知活動機構及導師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校務處
10. 印備教育局、衛生防護中心和學校有關人士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或電郵地址的一覽表，並分發給教職員及家長，以便在有需要時，教職員、家長及學校能迅速和有效地互通信息。	校務處

B. 教職員當值表

1. 召集人/ 統籌：校長
2. 副召集人：副校長
3. 危機管理組成員
4. 當值日期、時間及人員：

日期及時間	人員
a. 緊急措施實施的日期；	a. 校長
b. 學校開放時間(按需要)	b. 副校長
開放時段 0715- 1700	c. 部門主管
值日時段 0715- 1730	d. 行政會成員
(參考《教師手冊》12.2)	e. 其他教職員
	f. 支援同事 (教學助理)

C.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安排各項安排(如教育局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宣佈停課或其他情況停課)

1. 考試及測驗：學務組安排補考，行政委員會商議於測考後補考或取消該時段的測考。(《教師手冊》4.4.4)
2. 校內及校外活動：由相關科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該活動。
(《教師手冊》8.5.5)
3. 其他機構活動：由相關科組因應有關機構的決定而作出處理，與有關機構商討，決定繼續、取消、延期或不參與該項活動。
4. 午膳：由 CKY/ LTHS 安排午膳供應商退款。

D. 在出現緊急情況期間及事後的學生輔導

1. 全體教師及學校社工均需要時刻關注學生的行為和表現，特別是面對曾罹患、嚴重傳染病、曾接受家居隔離或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的學生，甚或有精神、心理壓力，出現情緒困擾的同學，同樣給予輔導。
2. 在輔導學生時應引導同學體會患病者、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或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人士的感受，鼓勵他們關懷別人，激發他們思考，在不同情況下可以作出甚麼貢獻。
3. 緊急情況：
 - a. 尋求教育局及其他合作機構，如教育心理學家。
 - b. 安慰及輔導直接受影響的學生 / 家長 / 教職員。
 - c. 輔導人員協助校方執行應急計劃。

E.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1. 在停課期間，學校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利用學校網頁及老師預備的教材，繼續教學活動，為學生安排學習材料，例如補充練習和課外讀物，或要求學生記錄停課的發展，亦會適當調整校學校時間表，以補償學生因停課而減少的學習時間。
2. 在停課期間，老師亦會用不同方法向學生提供學習材料，或幫助學生解決習問題。
3. 學校會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和同學，並提醒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留意子女在家中的學習進展。

F.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1. 為減低停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按教育局指引，原則上除公眾假期外，停課日數可由全年的學校假期中扣除，並應撇除在停課期間原定的學校假期日數降低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2. 如有需要，學校會考慮延遲放假，亦會安排在假期進行補課，詳細安排會通過家長信、學校網頁及短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和同學。
3. 假期調動必先徵得家長教師會及法團校董會(以電話/會議形式)才發通告予全體家長，並上載校網。

G.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

1. 在復課前，學校會透過家長信、學校網頁或短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校復課的安排。
2. 學校會與午膳供應商聯絡，確保復課後盡快恢復供應午膳，並會檢視衛生情況。
3. 原訂於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測驗／活動，學校均會作出適當的調配。在復課後，班主任會瞭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情況。
4. 學校會按需要而決定是否集中大量學生進行集會。
5. 復課後首個上課天不一定按原定時間表上課，學校可透過自選教材、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活動，和學生一起探討與停課相關的課題。
6. 學校在復課後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校員生的情況。

H. 復課首日安排

1. 校方會通過校網及推送消息通知全體家長復課安排。
2. 課後活動視乎需要而決定是否舉行。

六、參考網頁及通告

- A. 學校危機處理：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8；以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 B. 預防傳染病的各項措施：
- C. 交通情況：<http://www.td.gov.hk>（運輸署網頁）
- D. 學校安全與保險：<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 E.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 F.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6C.pdf>；以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7C.pdf>

詳參：教育局通告第 9/2015 號《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教育局在緊急情況下發出有關建議學校停課的公布樣本

以下為教育局發出有關學校的特別布告：

由於(交通受到嚴重影響)，教育局認為須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建議 (xxx) 區 所有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於今日 (x 月 x 日) 停課一天。學校應在停課期間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

分區學校名冊可參考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

在其他地區上學的學生如因交通[或其他緊急情況]問題未能上學，學校應該酌情處理學生的遲到或缺席。

致家長信樣本

各位家長：

教育局於本 2016 年 6 月 11 日發出第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上述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或其他適當的聯絡方式)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請與本校 x x x 老師聯絡（電話：xxxx xxxx），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5.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校方印鑑: _____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校長: _____

二零 xx 年 x 月 x 日